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16日,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2733号《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,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回复,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,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〉的公告》(临2020-056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、完善,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2020 年 12 月 31 日、2021 年 1 月 8 日、2021 年 1 月 15 日、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〉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〉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58、临2020-061、临2021-003、临2021-007、临2021-011)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回复,鉴于《问询函》 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、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 完整性,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 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